

矯正機構自殺防治策略

法務部所屬五十一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

1. 對於自殺企圖或身為自殺者遺族之收容人提供輔導及轉介外部資源，建立復職評估及協助流程等。
2. 每個新受刑人在接案時加以篩檢，並在當環境或情況改變時再做一次。
3. 監督家人或友人的訪視，以發現在訪視時所出現的爭辯或問題。應該鼓勵來探訪之家人，一旦發現青少年有暗藏自殺想法時，要知會工作人員。
4. 矯正機構工作人員，如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的骨幹人員，需接受初步的自殺防治訓練，並且之後每年接受進修課程。
5. 監獄內改裝
 - 1) 改變獄窗設計，去除欄杆，或是用壓克力包覆。
 - 2) 使用嵌入式燈具或受力就會掉落的燈具。
 - 3) 移除掛勾並使用非欄杆式的床。
 - 4) 使用嵌入式與牆壁平行的櫥子。
 - 5) 水龍頭與馬桶供水開關改為按鈕式，移除洗手槽固定塞子。
6. 醫院及監獄的管理人員培訓
 - 1) 監獄或者護理人員隨身攜帶可切斷的刀做緊急反應。
 - 2) 訓練醫院急診人員針對上吊企圖個案進行緊急救治。
 - 3) 培訓管理人員早期高危個案辨識與自殺風險篩檢分級能力，了解其自殺危險/保護因子以利醫療轉介，並明確界定監獄和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之間個別化的持續健康照護路徑。
 - 4) 針對潛在高風險者與上吊存活者的緊急處置與後續關懷，致力於增加對自殺預防程序的順從性以及發展良好治療性的溝通，同時加強其問題解決技巧與衝動控制。